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葉郁菁

電話：(02)2343-144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jillleaf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82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據歐盟最新規定，自即日起，我國產番石榴(*Psidium guajava*)鮮果實須經1°C持續17天之冷藏檢疫處理始得輸銷歐盟會員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(European Commission，以下簡稱歐盟執委會)網頁資訊([https://food.ec.europa.eu/plants/plant-health-and-biosecurity/trade-plants-plant-products-non-eu-countries/declarations-non-eu\\_en](https://food.ec.europa.eu/plants/plant-health-and-biosecurity/trade-plants-plant-products-non-eu-countries/declarations-non-eu_en))辦理。
- 二、歐盟執委會前於114年6月同意我國產番石榴(採1°C持續17天之冷藏檢疫處理)輸往歐盟會員國，惟在歐盟執委會尚未修正我國相關法規前，暫無須進行冷藏檢疫處理(本署114年6月17日防檢四字第1141838640號函諒達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歐盟執委會已於115年5月4日完成規定修正，將我國番石榴須採1°C持續17天之冷藏檢疫處理規定列入，爰自即日起，我國產番石榴須前揭冷藏檢疫處理始得輸銷歐盟會員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5/05/11



1150151853

無附件

國。

四、其他應配合事項仍請依本署114年6月17日防檢四字第1141838640號函(諒達)辦理。輸出前，建議仍請對方國家進口商與該國植物檢疫機關確認檢疫條件，以確保通關順暢。

正本：臺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、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、傑農合作農場、保證責任彰化縣青信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彰化縣埤頭互毓果菜生產合作社、啟照企業有限公司、台灣區嘉賢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威名青果有限公司、順豐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臺南市玉井聯興青果生產合作社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

